

关于江门市浩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冰箱 0.1 万台、车载冰箱 1.8 万台、冰吧 0.1 万台、 按摩器材 5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浩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浩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冰箱 0.1 万台、车载冰箱 1.8 万台、冰吧 0.1 万台、按摩器材 5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浩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黄洞村民委员会（不动产单元号：440784002009GB00921W000000000），项目占地面积 27472.5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4807.13 平方米，年产光伏冰箱 0.1 万台、车载冰箱 1.8 万台、冰吧 0.1 万台、按摩器材 55 万套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彩涂钢板/冷轧钢板辊压成型、焊接、喷粉、固化、HIPS 塑料板材吸塑、修边、塑料粒料投料、注塑、丝印、烘干、塑料边角料破碎、模具预热、注料、发泡、熟化、开模、清泡、充注冷媒、盐雾试验、装配、包装、模具维修等。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，不得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须为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 38507-2020）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（5062.5 吨/年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和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、厂区道路清扫、厂区绿化，不外排；远期，待黄洞片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审批并正式投运后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黄洞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黄洞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盐雾测试废水（2.25 吨/年）、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（7.2 吨/年）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喷粉粉尘（颗粒物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喷粉后固化废气（TVOC、NMHC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

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吸塑废气（NMHC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）、注塑废气（NMHC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 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）、发泡熟化废气（NMHC、MDI、PAPI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中的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

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 1.5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

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24 日